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 3237248 分機 14
傳真：(07) 3224691
連絡人：林盈君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0 高建師紀字第 0577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主旨：高雄市建築物工程造價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增加 3.5%，如說明，惠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41261700 號令修正辦理。
- 二、本次工程造價調整係依上開修正公告，於 110 年及 111 年各調增 3.5%辦理，本會再行提醒明(111)年 1 月 1 日起於本市掛號以新單價計算(如附件)。
- 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會掛號之新建案件，其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請會員妥為規劃案件掛號時程。
- 四、凡辦理變更設計，其增加之面積，以新訂單價計算，補正案件在規定之有效期限內得適用原單價計算。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陳奎宏

附件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或公尺)		備註
構造	建築物樓層數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依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所載，因一百零八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達百分之六點七七，爰依本原則第三點檢討修正本標準表，檢討結果為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增加百分之七。為避免造價物價波動過劇，本次採分二年調足之方式，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三點五，再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三點五。
鋼筋混凝土結構、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五千九百二十	六千一百二十	
	六至九層建築物	七千五百一十	七千七百七十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九千一百九十	九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九千五百四十	九千八百七十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零一百四十	一萬零四百九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九千六百七十	九千九百九十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零二百七十	一萬零六百一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零七百四十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二千零六十	一萬二千四百七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四千四百九十	一萬四千九百八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千五百三十	四千六百九十	
磚造、木造、石造		三千二百二十	三千三百三十	
鋼鐵造		四千五百三十	四千八百五十	
圍牆		一千六百七十	一千七百二十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二千五百九十	二千六百八十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